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4〕12号

##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起草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已由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附件：

#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诚信建设，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市场行为和检测人员的执业行为，维护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良好的市场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协会章程，结合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是指所有在豫承揽建设工程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和所有在豫从事检测工作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公约是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自律性公约，所有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如没有书面公开的排斥本公约的声明，应无条件接受本公约的约束，严格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是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有调查核实取证的权力。

**第五条** 本公约倡导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共同发展，鼓励开展公平、合法、有序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共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行业形

象。

## 第二章 检测机构自律

**第六条** 检测机构在从事检测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遵守合同，注重信誉，尽职尽责；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不超越检测资质范围承揽检测业务；不将承揽的检测业务以收取管理费的方式转让，以钱代管或放任不管。

**第八条** 自觉维护检测市场投标秩序，不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竞标；检测价格以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为参考依据。

**第九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检测行业利益的检测招标公告、检测招标文件或检测合同条款自觉进行抵制和投诉；不参与建设单位召集的仅以降低价格为目的协商和谈判。

**第十条** 积极履行检测投标的责任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中伤和恶意投诉检测投标的竞争对手。

**第十一条** 坚持检测的职业底线和商业伦理，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依据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选择合理的检测方法、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

**第十三条** 聘用具备专业素质和岗位能力、满足检测工

作要求的检测人员，保障检测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防护，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主动承担行业发展的责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管，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积极反映检测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坚决抵制损害行业利益、有碍行业发展的行为，发现检测行业的有关违法违规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积极举报、举证或者提供线索；在有关部门调查时，不隐瞒事实，不销毁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展现检测行业的良好形象。

### **第三章 检测人员自律**

**第十七条** 恪守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检测，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不诋毁、不中伤或恶意投诉其他检测机构和人员，不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合理利用检测项目技术与管理的成果。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检测工作标准，自觉履行检测合同；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及招待。

**第二十条** 珍视和维护检测人员的职业声誉，不出具虚假、不实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 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执业活动，不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

**第二十三条** 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十四条** 积极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掩盖、不隐瞒有关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材料。

#### **第四章 违约惩戒**

##### **第二十五条 投诉与举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在我省从事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违反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约的行为，均可投诉与举报。

二、投诉与举报应提供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寄送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投诉与举报材料应详细具体，便于调查与核实。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4楼1415室，电话：0371-65280218。

三、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与举报。

四、投诉与举报的单位或个人采用实名制，并留下联系方式。

## 第二十六条 调查与核实

一、接到投诉与举报后，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根据投诉与举报材料的情况组成调查组，对投诉与举报的事实进行调查与核实，调查组凭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的介绍信开展工作，被投诉的检测机构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二、调查组应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三、调查组在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告中应有处理建议。

四、调查人员应与被调查的事件无利害关系，如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利害关系，相关人可申请其回避或本人主动要求回避。

五、调查人员应严格保守调查中获悉的不宜公开的信息。

## 第二十七条 惩戒处理

一、根据调查组调查核实的情况和提出的处理意见，经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二、对会员惩戒处理的方式包括：

（一）约谈违规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向违规机构作出书面谴责，取消年度信用评价申报资格；

（三）向违规机构作出书面谴责，在全省检测行业内通

报，取消3年信用评价申报资格，已取得 AAA 信用评价证书的予以撤销，并停止1年的会员服务；

（四）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调查处理。

三、对非会员惩戒处理的方式：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调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经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遵照本公约执行。

**第三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实验室参照本公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解释。